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高环评书〔2023〕5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东创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东部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益阳东创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东部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东创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4528.99 万元，在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艾迪奥一期以南、银城大道和陆家坡路交叉口的西北角建设东部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站项目。项目占地 5281.67m²，工程采用“螯合沉淀法+离子交换树脂”处理工艺，污泥采用板框压滤，污水处理规模为 4000m³/d，主要接纳信维产业园生产废水，服务面积 42 万 m²。主要建设格栅收集池、调节池、一体化设备、中间水池、污泥池、树脂罐系统及车间、污泥脱水间、板框压滤机房、综合用房、除臭系统、污水收集管网 1885 米等。工程构筑物一次性建成，污水处理设备 2 套分二期建设，近期（计划 2023 年建成）处理能力 2000m³/d；远期（计划 2025 年建成）增加处理能力 2000m³/d。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翰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益阳东创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东部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站项目的选址及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采取有效的降尘、降噪、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加强施工废水、固体废物管理，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加盖密闭、加罩封闭、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防止恶臭污染；工艺中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后通过“化学洗涤+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外排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

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

(四)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完善和优化污水处理工艺，根据服务范围内进水水质特点，加强污水处理站的进水水质调节，满足后续水处理构筑物的设计水质水量要求；规范化建设排污口，进出口要安装在线监测装置，监测因子包括流量、pH值、水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总镍、六价铬、总铜、总铬、总锌、氟化物等指标，并配套视频监控和治污设施电能监控系统，同时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项目进水管网接纳的污水应满足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污水处理站尾水排放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2、表3排放标准，其他常规因子(COD、NH₃-N、TP、TN等)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定期监测进出水的重金属指标，如出现与本环评不一致的情形，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排水不对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影响。

(五)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总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要求。

(六)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

术规范》(HJ1276-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树脂、废活性炭、原辅材料废包装袋、树脂再生废液、废弃实验用品、在线监测和实验废液、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分类贮存危废暂存库，定期外委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水处理各环节产生的污泥应分别根据危废鉴定结果进行相应处置。

(七)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总铬 $\leq 0.08\text{t/a}$ 、六价铬 $\leq 0.08\text{t/a}$ 、COD $\leq 73\text{t/a}$ 、氨氮 $\leq 7.3\text{t/a}$ ，总量指标纳入高新区总量控制。

(八) 东部产业园配套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本污水处理站停止运行，接纳范围污水接入东部产业园配套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本项目经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建成投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条)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设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四、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